## 國際聯青社台灣總會 獎勵(台灣)青年社辦法

105年5月28日第41屆會員代表大會通過

- 一、鼓勵所有聯青社,在各地成立青年社,以台灣總會的資源, 結合青年社的活力,相互支援,永續台灣聯青發展。
- 二、總會電腦 E 化升級及聯青形象網路建構,得委由青年社規劃 並將聯青社與青年社同時放在網頁與執行。
- 三、總會舉辦的青少年營活動、幹部研習會、理監事會議、全國 大會,歡迎青年社代表參加,得請參與規劃、分工與外語協 助,其註冊費及住宿費由台灣聯青基金支付二分之一。
- 四、歡迎青年社投稿台灣聯青刊物或特刊,及在總會會員通訊錄 內,加入青年社社員資料,並寄送之。
- 五、聯青社輔導成立青年社者,由黃土英聯青創社輔導專款管理 及支用辦法發給輔導成立之該聯青社新台幣伍萬元獎勵金。 台灣聯青發展基金為鼓勵及支援成立之青年社,發給青年社 新台幣伍萬元獎勵金。
- 六、青年社推薦之代表,經該地區總監附署得檢具深造計畫書、 簡歷、自傳等,申請為亞歷山大獎學金候選人。
- 七、本辦法經總會常務理監事審查後,送總會理監事會及會員代表大會通過施行,修改時亦同。